

浙江华... 董事会关...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23〕10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或有事项”、“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会计政策，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24〕12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履约义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预计负债”、“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进行核算，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产生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相关规定执行。

重大影

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